

瑞众大富翁（富甲版）终身寿险 核保规则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 0 周岁 (须出生满 28 日) 至 74 周岁；

二、保险期间

终身；

三、交费频率

趸交和年交，年交交费期间为 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如下表所示：

交费期	趸交	3、5年交	6年交	10年交	15、20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74岁	70岁	69岁	65岁	60岁

四、最低保险费要求

趸交为 1 万元；期交保费最低为 3000 元，增加部分应为 500 元的整数倍；

五、险种搭配

本险种可以单独投保，也可以与以下险种中的一个或多个组合销售，主险和附加险须同时满足各险种投保规则：

渠道	可搭配销售产品
----	---------

中介	安心无忧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中介	黄金甲综合意外保险产品计划（2023）
中介	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
中介	<p>(1)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3）</p> <p>(2)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4）</p> <p>(3) 附加医保通（旗舰增强版）医疗保险单独投保或搭配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4）医疗</p> <p>(以上三个险种或组合仅可选择其一投保，且附加住院费用（2014）与附加医保通（旗舰增强版）同时投保时，附加住院费用（2014）保额只能为5000元或10000元）</p>

六、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算法

险别	增额寿类基本保额	未成年人身故责任校验保额
瑞众大富翁（富甲版） 终身寿险	1 倍	0

七、本险种无健康加费，对于健康风险评点 EM+100（含）以上时不予承保；

八、体检规则

超过免体检限额时，需体检项目 III；

年龄	免体检限额（同类产品累计基本保额）
0-45 周岁	1500 万
46-50 周岁	1200 万
51 周岁及以上	600 万

同类产品：传家宝（盛世鑫耀、3.0 版、典藏版、瑞众一号版、臻享版、臻鑫版、臻益版、瑞享财富）；彩色人生（至尊版、尊

享版); 大富翁(增额版、2.0版、3.0版、旗舰版、富甲版、分红型瑞盈版); 南山松(鑫享版、瑞享版、尊享版、鑫瑞版、典藏版); 福如东海(鑫享版、新瑞版); 鑫传家(鑫传家、鑫传家2.0版、瑞享版、众享版、瑞享版2.0); 聚宝盆(典藏版); 福如海(典藏版); 红上红终身寿险(分红型)。

九、 契调及财务规则如下:

被保险人年龄	契调及财务规则(同类产品累计基本保额)
0-50周岁	基本保额>1500万, 需要财务资料+契调
51周岁及以上	基本保额>1000万, 需要财务资料+契调;

同类产品: 同体检规则。

十、其它未列事项参照“中介渠道投保和核保规则(2018版)”

瑞众大富翁（富甲版）终身寿险 保全规则

一、适用的保全项目

保全项目	是否配置	保全项目	是否配置	保全项目	是否配置
退保	✓	犹豫期退保	✓	减保	✓
生存金领取及转账授权		满期金领取		红利领取	
部分领取		追加保费		保单复效	✓
客户信息变更	✓	联系方式变更	✓	补充告知	✓
交费方式变更	✓	合同效力确认	✓	保单冻结	✓
保单贷款	✓	保单还款	✓	抵交方式变更	
保单解冻	✓	垫交方式变更		更改投保人	✓
职业变更	✓	受益人变更	✓	年金领取方式变更	
续保方式变更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中英文投保证明	✓
保单补发	✓	保单迁移	✓	增加/减少期交保费	
网络实名认证	✓	新增险种	✓	公司解约	✓
交费频率变更		减额交清	✓	领取年龄变更	
补交欠交期交保费		险种加保		险种转换	
特别约定变更	✓	约定年金领取比例		退保回退	✓

二、保全业务规则

（一）险种减保

1.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2. 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3. 该险种不限年度减保次数。
4. 险种减额后的最低保额限制，及减保后主、附险的搭配比

例均应满足投核保规则的要求。

（二）新增险种

该产品犹豫期后可以操作“新增险种”保全项目。可新增的险种为：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3）、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4）、

附加医保通（旗舰增强版）医疗保险、

新增险种必须满足各险种投核保规则。

（三）保单贷款

1. 犹豫期后保单仍为有效状态，则可在犹豫期结束后操作保单贷款。

2. 申请贷款时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

3. 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须大于等于 1000 元方可申请贷款。

4. 贷款本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中止。

三、其他规则按照系统现行逻辑处理。

瑞众大富翁（富甲版）终身寿险 理赔规则

一、保险责任

详见保险条款 2.2。

二、责任免除

详见保险条款 2.3。

三、宽限期

详见保险条款 4.2。

四、保险事故通知

详见保险条款 3.2。

五、保险金的给付

详见保险条款 3.5。

六、诉讼时效

详见保险条款 3.6。

七、其他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